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鄭惠敏
電話：(02)8968976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15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」及「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」二修正草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4年6月24日中託查字第1040000550號及104000054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電 2015/08/03
交 10:36:50 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